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4924500 號函核備

一、實施依據

(一) 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9034100 號函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補充規定」。

二、招生學校、群別、科(學程)別、二年級名額

類別	群別	學校別 科(學程)別名稱	校名、缺額狀況											各科總計										
			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	中學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	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附屬餐旅高級中學
			各 校 名 額																					
綜合高中	商業與管理群	資訊應用學程										10											10	
	餐旅群	觀光餐飲學程										20											20	
工業類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2								2	
	化工群	化工科				3									2								5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2									1								3	
	機械群		機械科													2	3							5
			生物產業機電科													1	5							6
			電腦機械製圖科				1								1									2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								1
		電機科													1								1	
		冷凍空調科				2																	2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2				6						1										9	
		資料處理科					2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1	
		金屬工藝科				4																	4	
		廣告設計科					2																2	
		多媒體設計科																		1				1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														3							3	
		幼兒保育科																		5				5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3							3	
		園藝科													1	3							4	
		畜產保健科														3							3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1							2	
各 校 總 計			2	0	12	10	0	30	2	13	21	6	0	96										
各校錄取門檻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五標)			均標	--	均標	均標	--	後標	均標	均標	底標	不設	--											
校 址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路19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號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195號	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40號											
電 話			2269975	3815366	7232301	5819155	5525887	3550571	7462602	6217129	6612501	6612502	8060705											

註：各校錄取門檻說明

頂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前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均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後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底標	該科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

一、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各學校所設之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各軍事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一學年修(肄)業期滿。
- (二) 新近一年內自臺灣以外地區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者。
※在報名前無法取得符合資格之第一學年修(肄)業期滿證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考。惟建教合作班學生一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含重補修中之成績)未結算前，及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准予檢附「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報名。向錄取學校報到時，未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一，第 7 頁)請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點閱下載。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本考試必須先網路登記再到高雄高商辦理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才完成報名程序。限本人或委託代理人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出示委託書(附件二，第 8 頁)。

- (一) 網路登記：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為止。
- (二) 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記

1. 考生上網註冊帳號並登記個人資料。
2. 考生填寫志願可選填提供名額之學校類科，至多以 10 個志願為限。
3. 選填志願之限制：考生不得選填原就讀學校之志願，惟進修部不受此限。
4. 資料上傳後，考生可至報名平臺修改選填之志願。
5. 由網路列印出報名表、准考證、及其他個人需用之委託書或切結書。
6. 報名表須考生本人及家長簽章。

※以上報名資料若報名表紙本與網路資料內容不一致時，以考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之報名表紙本為準。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繳驗證件(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供報名學生使用。考生如在當場列印報名表件者，仍須家長或監護人在報名表上簽名，始受理繳費報名。

(二) 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

1. 繳交修(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或二年級休學證明書正本(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建教合作班學生無法取得一年級二學期成績證明者，應繳交「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附件一，第 7 頁)。
2.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學生證，驗畢後發回。
3. 繳交最近兩個月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貼相片處」。

4. 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請檢附如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以上報考學生若經錄取，須向錄取學校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肄）業證明書，該證明書所載必須與原報考資格相符，如有不實、變造或偽造，經查屬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 核發准考證。

四、考試地點

- (一) 高雄高商（80000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 (二) 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

五、考試科目及範圍

- (一) 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每科滿分 100 分，合計 300 分）。
- (二) 範圍：各考科以現行技術型高中一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為命題範圍。
- (三) 題型：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六、考試日期、科目及時間表

-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 (二) 科目及時間表

考試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考試時間	8：30 ~ 9：30	9：50 ~ 10：50	11：10 ~ 12：10

七、試題及答案公告

- (一)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公告試題及答案。考生如對試題或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書面（附件三，第 9 頁）傳真至高雄高商（07）229-0580 申請釋復，請務必於傳真後電話聯繫（07）226-9975 轉 1211、1213 確認收件情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疑義釋復將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回覆當事人，如答案有所變更，本委員會將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

八、錄取

凡達各招生學校錄取門檻者，按總分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其中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未達該招生學校錄取門檻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查詢與複查

- (一) 成績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11:00 起開放網路查詢，請考生自行至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下載成績單。
- (二) 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12:00，攜帶成績通知單向高雄高商申請複查(每科複查費 50 元)。
- (三)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前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不另通知。

十、放榜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

十一、報到

經錄取之考生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11:00 攜帶下列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一) 轉學證明書正本或修(肄)業證明書正本
(報到時無轉學證明書或修(肄)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式兩張(或大頭照電子檔)。

十二、申訴

報名學生或家長如有申訴事項，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填具申訴事項申請表(附件四，第 10 頁)，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向「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學校：高雄高商)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一經錄取，不得以任何原因請求調校或轉科。
- (二) 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學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四) 經錄取分發之學生，應遵守錄取學校修習有關課程暨學年學分制相關之規定。
- (五) 如遇颱風警報，高雄市宣布當日或前一日停課(包含上班停課、停班停課)，則考試日期順延一日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若災損嚴重等特殊情況，則另行公告)舉行，相關日更改後的時間另行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請考生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收看電視台，有關停課停班之訊息。
- (六)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七)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即時公告資訊。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 聯合招考轉學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相片背面書明 姓名及修(肄) 業學校。 ※相片自行貼 牢,不可超出欄 外。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肄) 業學校																	
	家長或 監護人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住址																									
志願序	志願校科(組或學程)						志願序	志願校科(組或學程)																		
第 1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8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9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10 志願																			
備註： 1、考生填寫志願可選填提供名額之學校類科，至多以 10 個志願為限。 2、考生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3、選填志願之限制：考生不得選填原就讀學校之志願，惟進修部不受此限。 4、考生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 親自 簽名								家長 (或監 護人) 簽名							
節次及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備註																
試場紀錄										左欄請監考委員 每節核對紀錄。 缺考者請打『×』 號並簽名。																
監考委員簽名																										
報名程序	①報名表審查			②繳交(驗)證 件			③繳交報名費			④收件並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簽章																										

*本考試必須先網路登記再到高雄高商辦理現場繳驗證件及繳交報名費才完成報名程序。

*考生在網路登記完畢，資料確認上傳後，自行由網路印出本表格，經家長簽章後攜帶本表格至高雄高商辦理現場報名手續。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貼相片處 ※相片背面書明 姓名及修(肄) 業學校。 ※相片自行貼牢， 不可超出欄外。

注意：

- 一、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座位桌面右上角。
- 二、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准考證若有遺失，請持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正本，於考前向高雄高商申請補發。

考試日期、科目及時間表：

-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二)
- (二) 科目及時間表

考試科目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預備鈴時間	8:25	9:45	11:05
考試時間	8:30 ~ 9:30	9:50 ~ 10:50	11:10 ~ 12:10

※如有人拾獲此證，請惠予聯繫右列電話，謝謝您！ 電話：_____

試場規則：

1. 本考試閱卷採電腦讀卡，考生限使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劃記應濃、黑，並不得超出格外，若因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淨，導致電腦誤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試場內除素面透明墊板、鉛筆、鋼筆、原子筆、軟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它物品進場應試。
3. 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考試時考生僅得就試題印刷不清部分在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問，其餘一律不得發問或要求解釋題意。
5. 發問時應先舉手經監考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6. 試題需隨答案卡交回，不得攜出試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須按時交卷，延遲者答案卡作廢，出場後不得逗留或徘徊試場門口。
8. 考生必須服儀整齊，不得穿著背心或拖鞋入場應試。
9.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10. 如有冒名頂替代考者，一經查實該科不予計分。
11.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智慧型穿戴裝置，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上述違規物品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分數 6 分。
12. 考生於每節考試鐘響後 1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則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出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13. 其他考生違規行為，視情節提送委員會審議。
14.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高雄高商首頁 (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即時公告資訊。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補交成績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因學校成績結算時程較晚因素，暫時無法取得一年級第二學期成績證明，請准予報名參加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無異議同意以下之規定：

- 一、向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一年級第一、二學期成績單正本（附學生證正本，驗畢後發回），未依時限繳交，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 二、若成績不符合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註：本切結書僅適用**建教合作班**及**持國外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委託報名委託書

考生_____就讀_____學校
_____科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因考生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茲委託_____代理本人報名
，敬請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

代理人與考生之關係：_____

委託人（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攜帶代理人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回）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試題疑義事項釋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學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題 號			
疑義內容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7)229-0580 高雄高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07)226-9975轉1211、1213，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四、申請時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六、疑義釋復將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前回覆當事人，如試題答案有所變更，本委員會將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高雄高商首頁(網址：<https://www.ksvcs.kh.edu.tw>)「高雄區114學年度公立高職聯合招考轉學生」專區。

高雄區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聯合招考轉學生

申訴事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或 修(肄)業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申訴事項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以本書面提出申請。
- 二、 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 填妥後，請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0000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以郵戳為憑)。